

##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，上述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233,410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1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419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9,991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3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4,466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474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9,991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332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161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1%；反对 2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2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16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9%；反对 2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9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。

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3,162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21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16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7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。

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3,16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2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21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47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5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。

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3,16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2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21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47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5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。

**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811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64%；反对 2,599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867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548%；反对 2,599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3,19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4%；反对 2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25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92%；反对 2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2,800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84%；反对 599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7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,85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68%；反对 5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73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**议案 8.00 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67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49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23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97%；反对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2,82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977%；反对 30,58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88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238%；反对 30,58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第 7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；其中，上述第 8 条议案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